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玉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0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偽造之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同年月二十三日、同年月三十一日收款收據各壹張及其上分別偽造之「鴻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壹枚、偽造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印文各壹枚、偽造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壹枚、偽造之「邱明聖」印文各壹枚、偽造之「邱明聖」署押各壹枚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12年7月間某時，因缺錢花用，經友人陳冠宇（所涉加重詐欺等犯行，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介紹，加入成員包含陳冠宇、林新閔（所涉加重詐欺等犯行，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主任」成年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市長」成年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擔任向詐騙被害人收取款項之「車手」角色（甲○○加入此詐騙集團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應於其參加該詐騙集團擔任車手所犯加

01 重詐欺取財之另案即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838號案件審
02 認)。甲○○即與「主任」、「市長」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
03 不詳成員間共同基於三人以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
04 財、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
05 絡，先由所屬詐騙團體之不詳成員，從112年2月起，先建置
06 虛假投資網站，吸引乙○○上鉤，並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
07 「陳斐娟」、「劉曉倩」、「鴻博客服專員」各佯裝為股市
08 名人、財經分析師、投資公司客服人員等角色，陸續與乙○
09 ○聯繫，謊稱：可在鴻博資本網站投資股票獲利，然需先儲
10 值入金投資款並繳納相關稅金云云，致乙○○陷於錯誤，於
11 112年8月1日至17日間，依指示陸續交付現金共740萬元予假
12 扮為「鴻博」投資網站公司職員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此部
13 分乙○○遭騙金額無證據足認甲○○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4 擔）。「陳斐娟」、「劉曉倩」、「鴻博客服專員」並於11
15 2年8月22日前某時、23日前某時、31日前某時，承前犯意接
16 續向乙○○佯稱：先前投資已獲高額利潤，建議追加入金，
17 且乙○○還抽中難得材料股之未上市股票，需備妥購買股票
18 金額云云，使乙○○持續陷於錯誤，再依指示備妥款項，等
19 待「鴻博客服專員」派員前來收取。甲○○即依「主任」指
20 示，分別於112年8月22日、23日、31日稍早某時，前往不詳
21 便利商店列印其上均有偽造之「鴻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
22 文1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印文1枚、「臺灣證券交易
23 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邱明聖」印文1枚之空白收據
24 各1張，由甲○○在其上分別填載日期、金額等文字，並均
25 偽簽「邱明聖」署押1枚，而各偽造以鴻博投資股份有限公
26 司（下稱鴻博公司）名義出具之112年8月22日、23日、31日
27 收款收據各1張，表彰鴻博公司透過員工「邱明聖」各向乙
28 ○○收取500萬元、1300萬元、800萬元之意，分別於112年8
29 月22日下午6時許、23日晚上7時許、31日晚上7時許，前往
30 乙○○位在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一段住處（具體地址詳
31 卷），各交付上開偽造收據予乙○○而接續行使之，乙○○

01 因而陷於錯誤，各將500萬元、1300萬元、800萬元交予甲○
02 ○，甲○○再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將款項交予「市長」循
03 序上繳。甲○○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以行使偽造私文書
04 方式共詐得2,600萬元，並將該詐騙贓款分層包裝增加查緝
05 難度，而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足生損害於乙○○、鴻博公司
06 及「邱明聖」。嗣林靜君發覺有異報警，員警調取監視器錄
07 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0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本件被告甲○○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2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
13 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
14 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
15 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
16 之1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
17 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
18 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
19 力，合先敘明。

20 二、首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21 偵卷第7頁至第12頁、審訴卷第246頁、第251頁、第253
22 頁），核與告訴人乙○○於警詢指述（見偵卷第19頁至第23
23 頁）之情節一致，並有與其等所述相符之告訴人所提歷次收
24 受偽造收據影本（見偵卷第53頁至第65頁，其中偵卷第55頁
25 至第59頁為被告交付）、房地產登記費用明細表（見偵卷第
26 73頁）、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誘騙告訴人簽署之「切結書」
27 （見偵卷第75頁）、「服務報酬切結書」（見偵卷第77頁）
28 及攝得被告各次前往取款經過之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偵
29 卷第40頁至第48頁）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
30 事實相符，資可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綜上，本件事證明
31 確，被告首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三、新舊法比較：

0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03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
04 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05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
06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07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08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9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0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13 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4 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6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7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8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9 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20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1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22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23 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24 項）」。

25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26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7 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
28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9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30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1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02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03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
04 問題，惟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
05 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06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 07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08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09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10 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從而該罪之法定
11 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 12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3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14 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5 年。而被告於本案犯罪獲得報酬13萬元，屬於其犯罪所得
16 (詳後述)，且迄今未主動繳回，縱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17 自白，仍與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不合，
18 不得以該規定減輕其刑。
- 19 3.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之各次修
20 正均未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規定
21 論罪科刑。

22 (三)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
23 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月2日施行
24 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包含
25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三
26 百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
27 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
28 萬元以下罰金」；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30 者，減輕其刑」，各係對犯罪行為人有利、不利之變更，本
31 件自應就被告個案情形，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

01 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經查被告於本案犯刑法
02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所示之罪，詐取金額高達2,600萬
03 元，如依新制定通過之防詐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法定最重
04 本刑為10年有期徒刑，加以被告雖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坦承
05 犯行，然未據主動繳回犯罪所得，不得依防詐條例第47條前
06 段規定減輕其刑，資此為整體比較，本件被告行為後，適用
07 新制定防詐條例相關規定未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
08 不予適用被告行為後新制定之防詐條例規定加重或減輕其
09 刑。

10 四、論罪科刑：

11 (一)按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
12 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各自參與詐騙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
13 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以共同達成不法所
14 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自應共負其責。查
15 本件先有佯裝為股市名人「陳斐娟」、財經分析師「劉曉
16 倩」、投資網站「鴻博客服專員」與告訴人聯繫，並佯以投
17 資股票之詐術行騙。而被告依「主任」指示前往列印並偽造
18 各該收據，再依指示佯裝為鴻博公司員工向告訴人收取高額
19 款項，並依指示交予「市長」循序上繳，其等間相互利用，
20 形成三人以上之犯罪共同體。此外，在本件犯行贓款流向之
21 分層包裝設計中，被告佯裝「邱明聖」身分從向告訴人收取
22 金錢行為即已增加追查贓款去向之困難度，而屬隱匿贓款去
23 向之洗錢行為。

24 (二)核本件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5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
26 第1項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27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偽造首
28 揭3張收款收據上「鴻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金
29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印文1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
30 公司」印文1枚、「邱明聖」印文1枚、「邱明聖」署押1枚
31 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01 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2 被告及其共犯於本案持續以行使偽造收款收據之方式對告訴
03 人施以詐術，致告訴人受騙各交付500萬元、1300萬元、800
04 萬元予被告，並由被告以分層包裝上繳之方式隱匿去向，係
05 基於同一目的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
06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07 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08 行為予以評價。起訴書認應就被告每次取款行為分論併罰，
09 容有誤會，不予採憑。被告、「主任」、「市長」及所屬詐
10 騙集團其他成年人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1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
12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刑法
13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起訴書
14 漏未論以被告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然此部分犯罪事實
15 據本院認定如前，且與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部分
16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認為起訴效力所及，本
17 院並於審理中當庭告知被告此部分擴張事實及涉犯罪名（見
18 審訴卷第246頁），足以維護其訴訟上攻擊防禦之權利，本
19 院自得併予審理，特此敘明。

20 (三)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2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3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4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5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6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7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28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29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30 評價在內。查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案洗錢犯
31 行，業如前述，是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依修正

01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然依照前揭罪數說
02 明，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3 罪，尚無從逕依該等規定減輕該罪之法定刑，然就被告此部
04 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
05 將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06 (四)爰審酌近年我國治安飽受詐騙集團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
07 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於一夕之間化為烏有，甚衍生輕生或
08 家庭失和之諸多不幸情事，社會觀念對詐騙集團極其痛惡，
09 縱經立法者修法提高此類詐欺犯罪之法定刑度為1年以上7年
10 以下之有期徒刑，民間主張應再提高法定刑度之聲浪仍未停
11 歇，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加入詐騙集團以行使偽
12 造私文書之方式，負責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後上繳，使已
13 近暮年之告訴人承受鉅額損失，非但終生辛苦積蓄瞬間全
14 無，更受騙將不動產設定抵押借貸高額款項交付，當可想見
15 因此衍生經濟困難及家庭失和之窘境。加以被告及其共犯係
16 對不特定民眾犯案，此囂張詐騙手段及騙得金額已造成一般
17 民眾極度不安，嚴重敗壞社會治安。此外，臺灣成為詐騙王
18 國，詐騙手段千百種，不法份子加入詐騙集團所從事之分工
19 不一，就連同樣作為「車手」角色，單純拿人頭帳戶提款卡
20 提領數萬元贓款者，和那些假冒投資專員、官員、幣商一次
21 「出勤」就收取數百萬者，其等犯罪情節及對社會危害程度
22 絕不可等同視之，職是量刑自應區分上開情節及犯罪所生損
23 害而為輕重不同之審斷。被告明知告訴人老邁，仍狠心向告
24 訴人收取鉅額詐騙贓款，姑不論被告首次取款500萬元時或
25 因騎虎難下而稍難期待其於當下罷手，然其上繳該次款項
26 後，已有充分時間及機會冷靜細思其所為造成告訴人之傷
27 害，卻因利欲薰心，又於112年8月23日、31日再向告訴人各
28 收取1300萬元、800萬元，3次總收取金額高達2,600萬元，
29 足認被告惡行極大，絕非一般取款車手可比。復考量被告之
30 年紀，其犯後雖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賠償告訴人任何損失之
31 犯後態度，暨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見審訴卷第253

01 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暨本案犯罪目的、動機、
02 手段、所生整體危害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
03 之刑。

04 五、沒收：

05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06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07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8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另制定防詐條例
09 第48條第1項關於「詐欺犯罪」之沒收特別規定。然依刑法
10 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
11 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12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13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14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15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16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17 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18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
19 資料，被告自陳約定報酬為收取金額0.5%，但不會每次都
20 給那麼多，迄今收取共約15萬元報酬等語（見偵卷第12頁、
21 審訴卷第252頁），據此估算其因本案獲得報酬為13萬元，
22 從而對其沒收全部隱匿詐騙贓款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
23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惟被
24 告於本件犯行獲得報酬共13萬元，屬於被告本案犯罪所得，
25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本案主文內宣告沒
26 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三)未扣案偽造112年8月22日、8月23日、8月31日偽造收款收據
29 上分別偽造之「鴻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金
30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印文各1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31 限公司」印文各1枚、「邱明聖」印文各1枚、「邱明聖」署

01 押各1枚，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於本
02 案宣告沒收。至該等偽造「收款收據」本身，係供被告犯本
03 案之罪所用之物，雖經被告行使交付告訴人，仍應依防詐條
04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9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林鼎嵐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3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